

男子酒后飙车撞死人后逃逸

民警4个小时破案,检测发现男子是醉酒驾驶



肇事的小轿车撞得面目全非。
本报通讯员唐超利摄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唐超利) 6月3日凌晨,高唐县发生一起致人死亡肇事逃逸交通事故,一疯狂轿车将一骑电动车的市民撞倒致人死亡后驾车逃逸。高唐交警大队经过4个小时的排查走访,最终锁定嫌疑车辆,快速破获此次交通肇事逃逸案。

6月3日凌晨2点钟,在高唐县龙启山南侧的街道上,一辆飞驰过来的轿车把一位骑电动车的市民碾于车下,轿车车主肇事后加大油门疯狂逃逸。一位开出租车的司机经过事发地点,迅速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高唐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立刻组织人员赶往现场,在

案发地他们发现一个穿着时风工作服的男子躺在马路中间,地上淌满鲜血,确认已经死亡,旁边还散落着肇事车辆的碎片,及受害者弯曲变形的电动车。随后,民警调取案发时间的监控录像并对在案发地点经过的出租车进行走访,在走访过程中得知,当时出事的轿车从KTV出来,车上拉着两个女青年,而这两个女青年正在私营工业园里边吃饭。民警得到这一线索后,迅速找到这两个乘车人,经过对她们耐心细致地做工作,两人说出肇事司机家庭住址。

凌晨3点,办案民警来到肇事司机居住的小区,在院子中央,民警发现了这辆肇事车辆。这辆红色小轿车

已经面目全非,车保险杠、前挡风玻璃都已经支离破碎,车门上还挂着受害者电动车上的一把车锁。随后,民警找到了肇事的家里,肇事者史某对案发事实供认不讳。

据史某交代,当天晚上他共喝了两场酒,和朋友喝了半斤白酒之后,便去了KTV唱歌,又喝了5瓶啤酒,打算拉着两位陪唱女去吃饭。由于时速飙到100多公里,发现一骑电动车的男子来不及刹车,就直接撞上了受害者。

询问过后,民警将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化验,测出的酒精含量达10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肇事司机已被刑事拘留。

虚开发票近16万元 男子获刑三年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胥广宏 郭万安) 聊城一男子担任业务员期间,私自虚开增值税发票11份,税额159558元,并转手倒卖给他,从中获利5万余元,链条中的五人一审分别被判6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程某等五名被告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程某在担任聊城市一家钢管公司业务期间,单独或伙同该公司会计卫某,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发票11份,税额159558元,其中伙同卫某虚开一份,税额16750元。然后按照面值5%左右的价格,卖于聊城开发区的武某,武某又加价以面值5.8%-6%的价格,倒卖给沈阳一公司经理管某发票8张,税额118318元,其中已抵扣6份,税款84600元,未抵扣2份,税款33718元;倒卖给沈阳的臧某发票3张,已全部抵扣,税款合计41240

元。程某从中非法获利5万余元,武某、卫某各非法获利3000余元。

此案经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武某、管某、臧某、卫某违反国家专用发票管理规定,为他人虚开、介绍他人虚开或者让他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均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五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程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55000元;管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45000元;武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罚金40000元;臧某有期徒刑一年半,缓刑二年,罚金30000元;卫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罚金20000元。五被告人不服判决,上诉至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幼童趴五楼窗口哭喊10多分钟

父母及时赶回将孩子抱下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李璇) 6日中午12点左右,城区建设路一小区的居民楼上,一个四五岁的孩子趴在五楼防护窗内哭喊十多分钟,当围观居民正要报警时,外出吃饭的孩子父母赶了回来,将孩子从窗口抱了下来。

一位居民说,12点左右,她正在家里做饭,突然听见一阵孩子哭喊“妈妈”的声音。她赶紧跑出来查看情况,发现她家对面的楼上,一个四五岁的孩子正趴在五楼的防盗窗里哇哇大哭,孩子的哭声引来不少周围居民。

“当时孩子虽然在防护窗里面,但窗户的纱窗已经打开,孩子一边叫着‘妈妈’,一边准备往外爬,太危险了。”小区居民陈先生称,有人担心孩子出意外,赶紧跑到五楼敲该住户家的房门,没一分钟就跑下来说,屋里只有孩子在哭,却没人开门,孩子的家长可能不在家。

“我们正准备报警,这时有人掏出手机打了电话。”陈先生说,过了大约十分钟,一对年轻夫妇匆匆赶了回来,并快速跑上楼,把孩子从窗台前抱

了下来,一边安慰孩子,一边向众人表示感谢。

孩子的母亲说,她和丈夫本打算带孩子去朋友家吃饭,但孩子一直在睡觉,为了不惊动孩子,她便和丈夫商量把孩子留在家里。“孩子一般会睡到下午两点,朋友家离我家很近,我本打算坐坐就回来,没想到孩子会突然醒了,还踩着椅子爬到窗台上。”孩子的母亲说,她想到刚才的事就感觉后怕,她十分感谢这些好心的邻居,以后再也不会把孩子单独放在家里。

自行车地下室门前丢失

监控拍下一陌生男子骑车离开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李璇) 6日,家住东关街附近的赵女士反映,她晚上把自行车锁在自家地下室门口,没想到第二天想骑车出门时,却发现车子不见了。她调取了小区监控,发现她的自行车是被一名陌生男子骑走了。

赵女士说,她前一天晚上下班后,像往常一样把自行车锁在地下室门口,还用雨衣盖住了车子。可是第二天早晨8点左右,她准备骑车出门时,却发现自行车不见了。“当时我还以为是邻

居嫌我车子碍事,给挪了地方,可我找了一圈也没找到,才感觉可能被偷了。”

“后来查小区里的监控,我的自行车是被一个陌生男子骑走的,我感觉他是小偷。”6日,赵女士在小区保安室里,给记者调取了事发当天的监控。录像显示,当天早7点17分,一名穿深色衣服的男子出现在小区门口,打着电话走进小区,还不时东张西望。四分钟后的7点21分,该男子骑着一辆女士自行车离开,赵

女士说,这正是她丢失的自行车。

据了解,事发后,赵女士已经报了警,警方也已记录备案。但赵女士有些想不明白的是,她居住的居民楼位于小区中间位置,距离小区大门不算近,当时其他楼栋门口也停放了不少住户的自行车和电动车,可小偷偏偏就盯上她的旧自行车。她想在此提醒其他住户,平常要多加防范,车子最好锁进地下室,不要到处乱放,以免给小偷可乘之机,造成不必要损失。